**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派出所装修及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7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寨天谷雅舍9号楼、西安电子谷A区1号楼，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四）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的合同权利。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六）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七）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定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三）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所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五）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

（六）监理应按项目需求，派驻满足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七）原则上乙方履行合同人员应当与磋商文件一致，乙方变更主要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根据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的责任：

1、在本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分包情形的；

2、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人员欠缺资质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擅自变更或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监理人员的；

4、监理人员擅自立场；

5、逾期交付监理文件、拒不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6、违反监理规范或约定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验收等其他情形。

（二）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十一、特殊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一）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二）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不作相应调整。

（四）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五）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